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大病补充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安仁县医疗保障局

政府采购编号：安财采计【2025】0089 号

委托代理编号：ZCBS2025-CZ-018

采购代理机构：中辰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须知正文	18
一、说明	20
二、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文件	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
七、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5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中辰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仁县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对 2025 年度大病补充保险采购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大病补充保险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安财采计【2025】0089 号
- 3、采购代理机构编号：ZCBS2025-CZ-018
- 4、采购项目预算：¥1700000.00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行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元）	代理费的收费标准
包 1	¥1700000.00	大病补充保险项目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1 项	¥1700000.00	参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湘招协【2015】6 号文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比选代理费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费标准和结合市场行情收取 3.35 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满足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3.1 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2 要求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3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注：投标人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须持有总公司授权文件或市级及以上分公司授权文件（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同时出现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参加 本项目投标，则全部按无效投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 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在前述行业特殊情况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及“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资料两套到中辰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爱莲花园 2 栋 102 室）获取磋商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地点为中辰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仁县滨江新城北门对面 2 楼 201 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3、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仁县医疗保障局

地 址：安仁县行政中心

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13347253538

2. 代理机构：中辰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爱莲花园 2 栋 102 室

联系人：刘雪琼

联系电话：0735-2226555、18229332202

附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__日期：__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__

经济行业：经济性质：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手机号：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身份证号：_手机号：__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仁县医疗保障局 地 址：安仁县行政中心 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1334725353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辰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爱莲花园 2 栋 102 室 电话：0735-2226555、18229332202 联系人：刘雪琼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或未年审年检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印章的。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地点：_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underline{\quad}$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批）的：（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4、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支持监狱企业：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本项目要求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月 日下午 14: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700000.00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3、缴纳时间：请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前转入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1）投标供应商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的，从投标人账户足额转账并到账如下投标保证金账户： 注：①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XX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XX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2）本项目接受供应商提供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注：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等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电子增信可替代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4、未按时足额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复印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其响应无效。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 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份（电子文档须为盖章签字后的 PDF 扫描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_ 供应商名称： 在 2025 年月 日下午 15：00 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中辰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仁县滨江新城北门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地点	面 2 楼 201 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本项目为服务类）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湘招协【2015】6 号文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比选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费标准和结合市场行情收取 3.35 万元。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开标时须提供以下原件：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廖 科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13707319275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年_月_日签定编号为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年_月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_月_日

评审因素和标准

适用范围	1000145148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0.40
商务部分	0.50
价格部分	0.1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报价评审 (100分)	投标 报价	投标人响应了投标报价严格按照安仁县医疗医疗保障局采购价格执行的为满分 100 分，没有响应的计 0 分。 本项目为响应性报价，保费为 1700000.00 元，参保人员为全县监测人口，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100
技术评审 (100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合理的总体方案： ①有完善可行的组织实施、人员配备、查勘服务、风险管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对本项目的实施制定了严格的日常管理制度，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有考核办法；并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案受理、受理投诉、理赔指导等有详细合理的规定。完整合理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4 分，每一项有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 分。未提供理赔服务方案计 0 分。（不合理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②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完善、易于操作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听报案、理赔响应时间、现场查勘、定损预付赔款比例及赔付结案等），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4 分，每一项有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 分。未提供理赔服务方案计 0 分。（不合理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40

	需求承诺	为了保障出险报警后能快速赶到现场，投标人承诺能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机构营销服务网点的，每承诺增加一个计 6 分，最多计 30 分。 注：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在承保出单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各网点机构工商营业执照和《保险许可证》，用于采购人备案，一经查出为无效响应，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保险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培训计划的详尽程度、培训内容的丰富程度、计划的可行性。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0 分，每一项有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 分。未提供保险培训方案计 0 分。（不合理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30
商务评审 (100 分)	类似业绩	从 2024 年以来至今承办或经办服务过政府购买的民生保险或医保基金经办业务(贫困户、监测户大病补充保险、留守儿童保险、计生保险、老年人保险、特困人群护理保险、残疾人保险等政策特定人群保险保障民生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计 5 分，最多计 30 分。（提供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投保单或投保单位证明材料其中一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30
	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风险综合评级打分；（提供 2024 年每个季度评级） 每个风险综合评级 A 类计 5 分 每个风险综合评级 B 类计 3 分 每个风险综合评级 C 类计 1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计分。	20
	偿付能力	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或上级机构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00%(含)及以上计 20 分，180%(含)-200%(不含)计 15 分，160%(含)-180%(不含)计 10 分，150%(含)-160%(不含)计 5 分。低于 150%不计分。（提供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或上级机构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偿付能力审计报告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0
	项目服务团队	投标人拟派从事本项目服务的专职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每派遣一位专职人员的计 10 分，最多计 30 分。（提供人员一览表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30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8) 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 (9)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

采购人（全称）：安仁县医疗保障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大病补充保险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 项目经理： 。

2. 合同金额（含税）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_月_日，完成日期：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_

方式：_

4. 付款：

1、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

电话：电话：_

传真：传真：_

开 户 银 行：_

帐 号：_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大病补充保险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 ¥1700000.00

三、采购需求概况：

1. 保险对象：全县监测人口；

2. 保费总额：170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一年；

4. 大病补充保险是实施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我县健康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政策。从 2016 年开始至今已经连续实施 9 年，发挥了减轻脱贫人群和监测人群患者经济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作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同，2016 年实施以来的大病补充保险综合理赔率均达到 85%。根据湘发[2021]1 号等文件精神，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落实习总书记“脱贫不脱政策”的精神，特请示实施 2025 年度大病补充保险，其具体实施内容是：参保对象为全县监测人口，保费总额为 1700000.00 元。

四、保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公对公转账

五、服务要求：

建立专业服务团队。要求组建大病保险服务团队，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专门服务窗口，专人负责受理报案、查勘、资料收集、理赔支付等相关工作，并向社会公布保险服务热线，投诉咨询电话，服务团队负责人联系电话。

六、其它要求

1. 政策宣传：关于报案、调查、结算等，由中标人负责，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进行业务指导。中标人必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参保人充分知晓。

2. 要求供应商应作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基本内容：围绕保险责任、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措施等作详细明确承诺。供应商的承诺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按照成交价执行合同，不得随意加价。

4. 合同验收出现纠纷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注：具体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的话，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一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现场需另行提交一份原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现场需另行提交一份原件）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 7-1：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9-1：分项价格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不密封在响应文件内，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性别： 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_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_年月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复印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磋商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年_月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8-2: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附件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说明：

提供第 1 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月 日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月 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

日 期：

附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证明原件。(本项目不适用)

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 9-1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项）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大写：

说明：

-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 3、服务类含有货物的，供应商应填写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湖南省两型、长沙市两型产品编号。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9 提供。
- 2、最后报价表自行保管，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进行最后报价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并签字确认。

（不密封在响应文件内，最后报价时提交）